

# 哈尔滨开放大学文件

哈开大校发〔2023〕6号

## 关于印发《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年秋季招生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分校、学习中心：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和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 2023年秋季学期招生方案》的通知（国开招函〔2023〕6号）文件精神，哈尔滨开放大学制定了2023年秋季招生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2023年秋季学期哈尔滨开放大学坚持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坚持“四个面向”，贯彻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优质学历教育服务。

二、各分校、学习中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关系，根据自身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支持能力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持续加强学习中心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全面落实市场调研、招生计划执行、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等重要环节的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质量。

三、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要求，哈尔滨开放大学会同各分校、学习中心进一步探索推进招生管理改革，提升学校对区域内办学单位的招生和办学的统筹管理能力，增强办学组织体系招生工作的积极性和规范性。

四、为促进办学体系高质量发展、内涵式发展，哈尔滨开放大学及各分校、学习中心要开展专题调研，了解实际招生、办学等各方面情况及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并制定相应措施，不断加强办学体系建设。

五、2023年秋季招生，哈尔滨开放大学将与分校、学习中心共同加强招生过程监管，严查违规发布招生广告、违规设点、异地招生、代理招生、挂靠注册、虚假宣传、信息造假等违规行为，严禁办学单位与招生中介合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

招生过程中遇到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与哈尔滨开放大学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联系。

联系人：魏佳兴、高庆

联系电话：0451-88307170

- 附件：1. 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招生方案  
2. 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分校、学习中心名单



附件

## 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招生方案

### 一、招生专业

2023 年秋季哈尔滨开放大学开设开放教育专业 48 个，其中本科专业 18 个，专科专业 25 个，“一村一”专业 4 个，助力计划 1 个。

#### （一）大专起点本科专业（18 个）

金融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水利水电工程、汉语国际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法学、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社会工作、土木工程、学前教育、工商管理、护理学、药学、行政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

#### （二）专科专业（25 个）

中文、人力资源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大数据技术、学前教育、室内艺术设计、工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广告艺术设计、应用英语（商务）、建筑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护理、机电一体化技术、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法律事务、电子商务、社会工作、药学、行政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金融服务与管理。

#### （三）“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专业（4 个）

专科专业：林业技术、现代农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行政

管理

(四) “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专业(1个)  
空中乘务

## 二、招生规模

各分校、学习中心要结合自身办学条件,促进招生规模与办学条件协调发展,加强教学支持能力建设,保证教学质量。

2023年秋季哈尔滨开放大学招生规模控制在1.4万人左右,请各分校学习中心关注系统QQ招生群消息,同时对招生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并及时与学校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报备。依据国开2023年秋季招生计划分配原则,本次计划分配向本科倾斜。

## 三、招生对象

### (一) 本科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3.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 (二) 专科专业

1.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需年满17周岁。

2.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 （三）高中起点本科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

## 四、招生工作要求

各分校、学习中心须在落实好各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做好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新生注册等各项工作。鼓励各分校、学习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招生工作。

### （一）招生宣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文件精神及要求，各分校、学习中心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招生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履行好各方主体责任，规范招生宣传行为，确保招生宣传内容和招生广告审核、备案规范性。

1.各分校、学习中心要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工作，各分校、学习中心须以“哈尔滨开放大学\*\*分校(或学习中心)2023年秋季学期招生”名义发布招生信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2.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招生宣传海报，各分校、学习中心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领取、使用相关招生宣传品，并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宣传海报。

3.哈尔滨开放大学将在省级媒体上公示 2023 年秋季招生简章，内容包括：分校、学习中心名单、收费标准、咨询及投诉电话等，有效防止冒名开展开放教育招生。

4.各分校、学习中心自行印制的招生宣传材料须报送哈尔滨开放大学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进行审核，经审合格后方可进行招生宣传。宣传材料中要明确有关开放教育入学资格、报读时间、学习形式、修业年限、学历文凭、学位授予、院校名称、所属分部、监督电话等政策要求。招生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于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以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做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5.各分校、学习中心要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制定招生简章，并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将本校 2023 年秋季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分校及学习中心全部招生宣传材料（纸质材料须提供原件；通过网站发布的宣传材料须汇总网址链接、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手机端材料须汇总 app 名称、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报哈尔滨开放大学招生办备案，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309486936@qq.com）。

6.招生工作人员须以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招生政策以及《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招生方案》为依据，清晰明确解释招

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做好招生咨询工作。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及时处理投诉和纠纷，避免矛盾激化。

## （二）入学资格审核

1.各分校、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入学资格审核按照“分级审核、分工实施”的原则开展，各分校、学习中心负责初审，初审合格的学生信息报送哈尔滨开放大学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学生信息由哈尔滨开放大学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进行终审。各分校、学习中心应指派工作认真负责、熟悉审核规定、原则性强的人员承担此项工作。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确保生源基本质量。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专科或者本科入学资格，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获取入学资格的查处力度。严禁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高等学历教育专业。

2.报读我校本科（专科起点）学历的学生，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与复印件及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以下学历证明材料之一：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版，该表应在2023年10月30日前有效。无法申请的按如下方式解决：

①学信网已注册该生前置学历，但学生无法申请的：

a.前置学历毕业后读本科之前，更名或变更了身份证号：学



生以原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学信网账户（学信档案）后再次申请备案表。

b.前置学历暂无照片，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复核、补照片。

c.前置学历注册信息中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且确系当年注册错误的，由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勘误。

d.前置学历毕业时间较早或者身份证号空缺的，2002年以前毕业的可申请学历认证；2002年及以后毕业的，由学生向毕业院校申请补充身份证号信息。

②学信网未注册该生前置学历，无法申请《备案表》的：

a.前置学历漏报的，学生可向毕业院校申请补报，或申请学历认证。

b.前置学历是军校学历的，学生可申请学历认证。

c.前置学历是国外或境外学历的，学生可申请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d.前置学历是非国民教育的，应明确告知学生不予认可，不符合入学资格。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2002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学信网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通过教育部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网站在线申请办理或向其所在地授权的代理机构申请办理专科学历认证。各学习中心务必提醒学生及时进行认证，避免因未及时提交认证材料而不能办理报名手续或注册学籍。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 3.异地生源

各分校、学习中心在审核过程中要特别关注跨区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办学行为。招收所在行政区域外的学生，尤其是所在省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学生，应审核其当地的居住或工作证明，例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暂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等。同时，由报名学生逐一手持报名登记表和所报读分校、学习中心招生人员在分校、学习中心明显标识下合影，提供合影照片。

4.违规招收的异地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不得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因入学资格审核环节未落实或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产生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哈尔滨开放大学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对相关分校、学习中心给予暂停招生处理。

5.各分校、学习中心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填写报名登记表和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工作，并做好存档、备查工作。对于初审通过的报名者，招生工作人员指导其按规定要求填写或在系统中打印“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入学资格承诺书，学生和经办人签字确认）”，同时收取报名者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医学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和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外省生源当地常住或工作证明复印件，及其他信息修改证明等材料，并扫描电子版存档至学生毕业。初审结束后，将学生报名材料报送哈尔滨开放大学复审。

6.入学资格审核过程中，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学生，核对修改

后的数据需要通过招生管理系统上报，并依据汇总表顺序将学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个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一起报送哈尔滨开放大学。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身份证号码不规范的，不予注册学籍。

(2) 因改名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姓名不符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因身份证号码升位或号码变更导致原学历毕业证书所用身份证号码与现持有身份证号码不同的，须有户口本变更记录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身份证号码）、变更时间及原因，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3) 因退伍导致原学历所使用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现持有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不相同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退伍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

户籍所在地士兵管理部门或派出所出具的单独证明内容应包含本人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原士官证号码）、退伍时间，并粘贴本人免冠照片加盖骑缝章，姓名全部变更的要出具公证书。

(4) 因毕业学校笔误导致毕业证书与身份证上信息不符的，须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并加盖学校印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核汇总表上应标注修改内容。所有材料均应用 A4 纸打印，装订顺序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毕业证复印件、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医学类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在职在岗证明等材料。

### （三）新生注册

1.各分校、学习中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注册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哈尔滨开放大学进行不定期核查，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的，将取消分校、学习中心招生资格。

2.各分校、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哈尔滨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特别是要做好数据核对工作，并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进行处理，确保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

3.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已开放接口，学习中心可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新生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等。

4. 报名开放教育学历各专业报名学生须年满 17 周岁(2006 年 9 月 30 日(含)前出生)，报名单科课程注册学习学生须年满 16 周岁(2007 年 9 月 30 日(含)前出生)。

5. 信息报送：2023 年秋季招生专科、本科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请各分校、学习中心在相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将新生注册数据报送省校平台，并做好入学资格复审准备，材料送审具体安排将通过招生工作群另行通知。

### （四）招生计划管理

哈尔滨开放大学将依据各分校学习中心计划申报、近两季招生数量、费用收缴、参加学校活动、异地率等情况综合分配 2023 年秋季招生计划。

哈尔滨开放大学对招生专业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专业建设情况、教学开展情况和招生情况，优化专业结构，采取不同招生政策，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各分校、学习中心应高度重视办学条件与办学规模、办学层次相匹配的问题。根据专业（含方向）特殊性、区域性，控制部分专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规模。对教学中存在较多问题、招生人数较少的专业调整招生范围或暂停招生。对于办学条件较差，在办学中有违规行为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教学质量出现问题的分校、学习中心，哈尔滨开放大学将暂停其招生或减少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 **五、新生电子照片采集要求**

电子照片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重要内容，各分部、学院及学习中心应对新生电子照片采集工作引起高度重视，避免漏采、错采、误报等情况。2023 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统一采集新生照片。报名学生或学习中心招生工作人员可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自行拍摄，拍摄完成后，小程序会自动生成规范格式的新生照片并完成实时报送。



### “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原则上 2023 年秋季学期全部新生均要求通过此方式统一采集，若采用其他方式采集新生电子照片或未上传新生照片，导致身份存疑、缺少录取照片对学生学习、毕业等造成的一切影响，各分校、学习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采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新生电子照片（非身份证读卡器生成照片）要求：

①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背景为蓝底或白底。

②拍照时为素颜或者化淡妆（不要化浓妆）、刘海不要遮挡眉毛且露出耳朵。

③文件格式：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介于 20-50kb 之间，像素为 480（宽）x640（高）。

2.学习中心须确保提交的电子照片与学生本人及对应身份证为同一人，电子照片以学生身份证号命名。确认无误后将电子照片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上传。

## 六、招生过程监管

1.哈尔滨开放大学对分校、学习中心继续实行招生“红黄牌”

制度动态管理:

(1) 新增学习中心在申报成功当季未招收新生、已批准的学习中心连续三季未招生,或在招生过程中出现明显违规行为,予以“黄牌”警告;

(2) 新增学习中心第二季仍未招生、已批准的学习中心连续四季未招生,或在招生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行为,予以“红牌”警告,即暂停招生资格;

(3) 办学和考试等环节出现违规行为、教学检查或当地政府检查中问题较多不合格的学习中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黄牌”或“红牌”警告,情节严重的学习中心,可直接予以撤销;

(4) 停止招生资格的学习中心如需恢复招生资格,必须在停止招生资格一年后,经过整改并向哈尔滨开放大学提交恢复招生资格的书面申请。

2.各分校、学习中心要严格按照哈尔滨开放大学和国家开放大学对招生广告的相关要求进行招生宣传,严禁乱发广告、乱招生、乱承诺、乱收费等违规招生行为。

3.哈尔滨开放大学将加强对招生单位的监管,如发现未经我校审批或备案的单位和机构开展招生,核实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对相关分校及学习中心进行问责。

对于当地冒名和诈骗招生的社会机构和个人,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必要时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上报哈尔滨开放大学。

4.本季招生,哈尔滨开放大学将加大对违规跨区域设点和异

地招生的监管力度，实时分析各分校、学习中心新生注册数据，选择异地学生比例较高的分校、学习中心，组织专业人员参与资格审核工作。

5.各分校、学习中心要禁止擅自更改学生信息，如发现前置学历造假或更改学生身份证号和出生年月规避年龄信息审核，帮助学生违规入学，将注销学生学籍，并对相关分校、学习中心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处以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质处理。

6.继续开展招生违规分校、学习中心清理工作。

凡连续三季未招收到学生或者招生、办学和考试等环节违规的分校、学习中心，将处以消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质。

7.哈尔滨开放大学将在招生期间开展巡查，受理调查举报和投诉，招生结束后通报招生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

请各分校、学习中心于10月15日前将2023年秋季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哈尔滨开放大学招生就业与系统建设处，总结内容包括：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招生宣传有效性评估、招生相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该项工作将作为招生评优重要参考资料，各分校、学习中心应予以重视。

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http://zhaosheng.ouchn.cn>）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招生系统建设处联系。

联系人：魏佳兴 15326664914、高庆 13895775711



附件 2

## 哈尔滨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分校、学习中心名单

序号	直属、区县分校名称	序号	学习中心名称
1	(直属) 开放教育学院	16	黑龙江科技职业学校
2	宾县分校	17	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
3	五常分校	18	黑龙江医药卫生职业学校
4	尚志分校	19	哈尔滨正德实用技术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
5	巴彦分校	20	哈尔滨市铁乘中等专业学校
6	依兰分校	21	黑龙江应用技术学校
7	木兰分校	22	哈尔滨市滨才交通服务中等职业 技术学校
8	通河分校	23	哈尔滨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9	阿城分校	24	哈尔滨市龙江旅游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
10	双城分校	25	哈尔滨医护卫生学校
11	方正分校	26	哈尔滨市剑桥职业技术学校
12	呼兰分校		
13	延寿分校		
14	哈尔滨电大学习中心		
15	哈尔滨电大联通学习中心		

